

# 河南省教育评估简报

2016年第3期（总第7期）

河南省教育评估中心编印

2016年9月30日

---

## 目 录

### 【时事政策】

教育评估有关文件及领导讲话摘录..... 1

### 【评估动态】

1. 2016年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及年报编制工作启动..... 5

2. 部分高校2016年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工作陆续启动..... 6

3. 2017年河南省民办高校品牌专业建设点评审工作圆满完成..... 6

4. 第八批河南省重点学科验收函评工作顺利进行..... 7

5. 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一期建设学科年度检查评议工作圆满完成.....	8
6. 信阳师范学院、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等高校 2015 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工作顺利开展.....	10

### **【学习交流】**

1. 省教育评估中心参加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职教质量保障与评估研究委员会年会暨学术研讨会.....	11
2. 省教育评估中心工作人员参加 2016 年第三期普通高等学校审核评估专家工作培训会.....	11

## 时事政策

### 教育评估有关文件及领导讲话摘录

★改革教育治理体系。各地要深化义务教育治理结构改革，完善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监测评估标准和督导评估机制，切实提高政府教育治理能力。在实行“以县为主”管理体制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省级政府统筹，完善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机制和管理办法，落实学校办学自主地位，完善家长委员会，推动社区参与学校治理，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促进学校品质提升。

——摘自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

★完善创新导向的评价制度。改革科技评价制度，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正确评价科技创新成果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推进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分类评价，实施绩效评价，把技术转移和科研成果对经济社会的影响纳入评价指标，将评价结果作为财政科技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推行第三方评价，探索建立政府、社会组织、公众等多方参与的评价机制，拓展社会化、专业化、国际化评价渠道。

——摘自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43号）

★把创新创业教育作为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内在要求和应有之义，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将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作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

——摘自教育部《关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

革的指导意见》（教高〔2016〕2号）

★改革目标。到2020年左右初步形成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和规范有序、监督有力的管理机制，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维护教育公平。

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记录和分析，是培育学生良好品行、发展个性特长的重要手段。根据义务教育的性质、学生年龄特点，结合教育教学实际，细化和完善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社会实践五个方面的评价内容和要求，充分反映学生的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注重考查学生的日常行为规范养成和突出表现。

进一步扩大综合改革试点，各省（区、市）要选择有条件的地市学习借鉴一些地区改革的成功经验，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

试点地区要将综合素质评价作为招生录取的依据或参考。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明确综合素质评价使用的基本要求，高中学校根据学校办学特色制订具体的使用办法，使综合素质评价在招生录取中真正发挥作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综合改革试点从2017年之后入学的初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试点之外的其他地区，可以继续按照现行的招生录取方式进行招生。

——摘自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

★要建立健全科学的青少年法治教育评价机制。评价要全面考察青少年法治教育效果，有利于激发青少年学习法治知识、发展法治能力、提高法治素养、参与法治实践的自觉性；

有利于激发学校、教师开展法治教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形式与内容的不断改进和创新。评价要基于本大纲确定的青少年法治教育的目标和内容要求，将必要的法律常识纳入不同阶段学生学业评价范畴，在中、高考中适当增加法治知识内容，将法治素养作为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注重结合青少年的学习和生活，将反映法治思维、法治观念的行为、态度和实践作为评价的重要方面，增强评价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要结合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精神文明创建等机制，探索建立综合性的青少年法治素养评价机制。教育部门可以联合司法部门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对学校、区域的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整体情况进行评价。有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组织可以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评价的研究与实践。

——摘自教育部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关于印发《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的通知（教政法〔2016〕13号）

★陈宝生对进一步加强教育改革发展稳定提出5点要求。整体抓质量，要以质量为纲，把责任落下去，把标准建起来，完善激励机制，强化评估工作，推动教育事业进入以提高质量为中心的发展阶段。

——摘自2016年7月25日教育部网站：教育部党组召开2016年重点工作年中总结推进会

★构建多元质量评估监测体系。建立适应应用型高校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质量标准、内控体系和评估制度，将学生实践能力、就业质量和创业能力作为评价教育质量的主要标准，将服务行业企业、服务社区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将先进技术转移、创新和转化应用作为科研评价的主要方面。鼓励社会组织、专门机构和公众积极参与教育质量监测评估。完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立本科教学质量、毕业就业质量年

度报告发布制度，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重视评价结果运用，构建评价激励和导向机制，引导学校面向市场、面向社会、面向需求办学，形成政府管教育、学校办教育、社会评教育的新格局。

——摘自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引导部分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实施意见》（豫教发规〔2016〕95号）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专业建设，优化专业结构，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决定组织开展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试点工作。

——摘自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16年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教高〔2016〕616号）

★评价内容：1. 思想品德，2. 学业水平，3. 身心健康，4. 艺术素养，5. 社会实践。

材料使用：作为高等院校招生、录取的参考。高中学校要将毕业生的综合素质主要信息提供给高校作为招生录取参考。高等院校在招生时要根据学校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要求，制定科学规范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and 办法，组织教师等专业人员对档案材料进行研究分析，采取集体评议等方式做出客观评价。

作为评价教师教学效果、学校办学水平的依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列为评价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依据。学校和教师要高度重视整理、分析各阶段评价的信息，反思教育教学行为，提高管理和教育教学水平。

——摘自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教基二〔2016〕123号）

## 评估动态

### 1. 2016 年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及年报编制工作启动

受省教育厅学生处（就业中心）委托，省教育评估中心全面启动 2016 年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及年报编制工作。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和《关于做好 2015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5〕44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实际情况，省教育评估中心成立了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及年报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组织省教育评估中心专家及省内教学、就业创业方面的专家教授及用人单位，广泛征求省教育厅各处室的意见建议，研制了我省 2016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的指标体系及调查问卷。

目前 2016 年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问卷以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的形式发给每位毕业生，问卷回收情况良好。

省教育评估中心连续多年受省教育厅学生处（就业中心）委托，承担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及年报编制工作，体现了省教育厅对评估中心工作的信任和肯定。评估中心将继续努力，把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及年报编制工作做得更好。

## 2. 部分高校 2016 年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工作陆续启动

为更好地服务于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和教育教学改革，按照教育部及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受河南省部分高校委托，省教育评估中心陆续启动合作高校的 2016 年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工作。目前确定合作高校达四十余所，尚有部分意向合作的高校正在积极沟通中。

省教育评估中心组织专家认真学习教育部及省教育厅有关编制发布毕业生就业质量年报的文件，准确领会文件的精神实质，正确把握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的变化，依据河南省高等教育特点，研制了高校层面的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基本框架及其指标体系，在此基础上，根据各学校办学特色，充分调查研究，为各合作高校量身定制了相应的指标体系和调查问卷。

省教育评估中心与各合作高校保持密切联系，高度关注问卷调查的进展情况，采取有力措施提高问卷回收率和数据质量，进而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年报的信度和效度。调查报告力图体现学校的教育教学及就业创业工作的实际和特色，为学校改进教育教学及就业创业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供科学依据。

## 3. 2017 年河南省民办高校品牌专业建设点评审工作圆满完成

8 月 17 日，受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委托，省教育评估中心独立承担了 2017 年河南省民办高等学校品牌专业建设点的评审工作。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申报 2017 年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品牌专业建设点的通知》（教政法〔2016〕451 号）和《河南

省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品牌专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在省教育厅政法处的指导下，认真制定评审指标体系和工作实施方案。

省教育评估中心组织省内熟悉民办高等教育和教学建设及管理方面的知名专家担任本次评审工作的评委。专家分组按照文件要求、工作方案和规定的程序，对申报专业的办学条件、师资队伍、教育教学理念及改革、教学科研水平与质量、教学基础设施条件等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核。经过独立判断和各小组综合评审以及专家组终评会议等环节，按得分高低给出了评审结果，并给出了各专业的特色与优势、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现场考察的重点等综合评审意见。

此次评审工作组织严密，评审标准把握准确，评审纪律执行严格，客观公正地为申报专业把脉问诊，得到省教育厅政法处的高度评价。

#### 4. 第八批河南省重点学科验收函评工作顺利进行

8月18日—9月8日，受省教育厅高教处委托，省教育评估中心承担了第八批河南省重点学科验收函评工作。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八批河南省重点学科验收工作的通知》（教办高〔2016〕201号）文件精神，省教育评估中心在省教育厅高教处的指导下，认真研制了评审指标体系，制定了详细的工作实施方案。

为科学、客观和公正地做好此次验收评议工作，总结第八批重点学科建设成果、经验和不足，省教育评估中心认真组建评议专家队伍，在充分考虑专家的学科专业背景和学校布局的基础上，组织了50多位知名专家参加本次评议工作。每位专家认真审阅所评议学科点的《第八批河南省重点学科建设任务书》、《第八批河南省重点学科自评报告》和《第八批河南省

重点学科建设情况表》等材料，进行独立判断与评价，给出评价等级和该学科点的优势与特色、问题与不足以及下一步加强建设的意见建议。

此次函评工作为第八批河南省重点学科验收提供了重要依据，为今后学科建设提供了指导意见，为加强重点学科建设管理提供了参考依据。省教育评估中心的评审组织工作得到省教育厅高教处的好评。

### 5. 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一期建设学科年度检查评议工作圆满完成

8月31日—9月20日，受省教育厅高教处委托，省教育评估中心承担了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一期建设学科点年度检查评议工作。根据《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教高〔2015〕1085号）和《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 and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一期建设学科年度检查的通知》（教办高〔2016〕535号）要求，认真制定检查评议指标体系和工作方案。

参加此次年度检查和评议的是2015年底立项建设的35个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一期建设学科，包括优势学科10个，其中A类学科8个，B类学科2个；特色学科25个，其中A类学科15个，B类学科10个。

本次评议主要采取审阅材料和听取汇报及答辩的方式进行。专家在审阅材料、听取学科负责人汇报学科建设进展及回答问题的基础上，对照学科建设任务书，从高层次人才引进、资金合理使用、学科特色建设、成果转化、服务河南区域经济

建设等方面进行评议，肯定学科建设的成绩、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建议并评出等级。

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对此次评议工作高度重视，省教育厅高教处处长唐多毅、省财政厅教育事业处处长陈静、省教育厅高教处副处长岳德胜和省教育评估中心副主任张新民出席了本次检查评议工作动员会。参加会议的有本次优势特色学科年度检查评议专家、各优势特色学科所在学校主管校领导、职能部门和各学科负责人，会议由岳德胜副处长主持，唐多毅处长和陈静处长发表重要讲话。唐多毅处长强调了本次检查评议工作的重要性，要求通过本次年度检查评议，促进各学科之间相互交流，发现问题，商议解决问题的办法，达到“以查促建”的效果，扎实推进我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为我省一流学科建设奠定基础，为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创新驱动、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陈静处长对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在经费支持与保障方面作了详细的说明，对科学合理并规范使用财政支持经费提出了明确要求，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提出了相关建议。张新民副主任就本次检查评议工作专家分组和具体安排进行了说明。评议结束后，唐多毅处长还主持召开了评议专家座谈会，征求专家们的意见，研讨我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之路。唐多毅处长在座谈会上强调，要从历史、政治、经济、组织、社会学、文化、科学、政策八个角度进行统筹和思考我省优势特色重点学科建设。此次检查和评议工作必将有力促进我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为我省“双一流”建设提供重要支撑。检查和评议结果将作为我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期满验收和实施动态管理的重要依据。

## 6. 信阳师范学院、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等高校 2015 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工作顺利开展

受信阳师范学院、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等高校委托，省教育评估中心承担编制这些学校 2015 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工作。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编制发布 2014 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5〕40 号）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国教督办〔2016〕1 号）的文件精神，省教育评估中心认真制定报告的指标体系及工作实施方案，并专门开发了《河南省高等学校在校生满意度调查系统》，就合作高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学生发展与满意度进行调查，调查内容与结果用以指导学校教育教学改革。

根据国家教育综合改革的“管办评”分离和“放管服”要求，高校教学质量年度报告由第三方专业教育评估机构承担或参与，有利于提高报告的公信力。经与合作高校协商，省教育评估中心积极开展对合作高校在校生满意度网络调查，同时组织教育教学方面的知名专家，围绕合作高校的本科教育基本情况、师资与教学条件、教学建设与改革、质量保障体系、学生学习效果、特色发展、需要解决的问题七个主要方面的内容，通过充分的调查研究、数据采集和统计分析，对合作高校的本科教学质量整体状况做出科学、客观的描述和分析，总结学校在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方面的新思路和新举措，找出现阶段影响教学质量提升的因素，根据学校办学实际，提出改进教育教学的相关意见建议，为学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参考依据。

## 学习交流

### 1. 省教育评估中心参加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职教质量保障与评估研究委员会年会暨学术研讨会

7月30日—31日，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职教质量保障与评估研究委员会在威海举办2016年年会暨学术研讨会，来自全国20个省市自治区的66家理事单位的116位代表（其中校领导54位）参加了此次会议，作为理事单位，省教育评估中心委派副主任董学武教授等2名同志参会。会议围绕“质量保障与评估的新理念、新思路、新举措”的主题，有表彰活动、学术报告、专题研讨三项议程。研究会理事长李志宏出席会议并宣读了2016年获奖论文和优秀实践案例名单。参会人员认真听取了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所长杨进《中国职业教育现代化愿景》和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评估中心主任唐以志《高等职业院校专业评估：理念与思路》等报告。积极参与了“互联网+环境下的质量保障与评估”、“诊断改进制度与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高职教育专业评估的方案设计与研究”和“高等职业教育职业能力测评”四个专题的研讨与互动活动。通过此次参会，省教育评估中心加强了与全国职业技术教育界的交流，扩大了影响。了解了国内职业技术教育评估的动态，为职业技术教育评估项目开拓奠定了基础。

### 2. 省教育评估中心工作人员参加2016年第三期普通高等学校审核评估专家工作培训会

9月26—27日，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2016年第三期普通高等学校审核评估专家工作培训会在北京友谊宾馆举

行。省教育评估中心选派 2 名工作人员参加此次培训。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主任吴岩、副主任周爱军出席会议，会议由周爱军副主任主持。来自全国 250 余所高校的教育教学评估专家、江西省教育厅等多个省教育行政部门、河南省教育评估中心等多家教育评估机构参加会议。会议主要围绕新时期评估制度与审核评估方案解读；审核评估范围释义；审核评估专家、项目管理员、秘书工作内容及方法介绍；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与评估管理信息系统使用说明等四个方面的内容进行。参会人员认真听取了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主任吴岩的《新理念、新标准、新方法、新技术，高水平做好审核评估专家工作》报告。会议邀请了东南大学副校长林萍华教授、华中农业大学副校长吴平教授两位专家分别就《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释义》和《审核评估专家工作规程及其案例解析》进行培训和辅导。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董炯希和阮伯兴分别就《项目管理员及秘书工作规程》和《评估管理信息系统使用说明》进行了讲解。通过本次培训，进一步提升了省教育评估中心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呈报：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河南省教育厅领导  
及有关处室、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

抄送：河南省辖市及直管县教育局、河南省各高等学校

审稿：董学武

编辑：苗怡平、文正建、郑晓玲

电话：0371-69127656 65790519

邮箱：hnjypgzx@126.com

印 300 份